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10號

原告 三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尚諭

訴訟代理人 張偉德

被告 朱祖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許宸和